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 认定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乡村本土人才挖掘提升和活力激发机制，进一步充实基层农业科技推广队伍，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认定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发动，指定专人负责，按照省厅通知有关要求和各区县“农村乡土专家”推荐名额（附后），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认定工作的
通知

2. 各区县“农村乡土专家”新增推荐名额



2024 年 7 月 25 日

（联系人：李佩珊，联系电话：88135832）

附件 2

各区县“农村乡土专家”新增推荐名额

地市	推荐名额（人）		
	典型村		其他渠道吸收
	数量	名额	
金平区	2	4	4
龙湖区	5	10	10
澄海区	10	20	20
濠江区	6	12	10
潮阳区	13	26	26
潮南区	10	20	20
南澳县	5	10	10
合计	51	102	100
		202	